

从主位推进分析看司法判决推理

董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司法判决书是裁判过程的书面表达。法官做出裁判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以认定的案件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范为前提,运用演绎形式推理合乎逻辑地推演出判决结论的司法判决推理过程。综合 Danes(1974)提出的5种主位推进模式和徐盛桓(1982)提出的4种主位推进模式,并根据提出的连贯话语推进的9种主位述位逻辑关系,探讨一篇优秀民事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如何实现演绎形式推理和法律命题内容实质推理双重共振的司法判决推理过程,从法律语言学视角对当前我国的裁判文书改革朝着论证体裁方向发展提供有益启示和借鉴。

关键词:司法判决推理;主位推进模式;主位述位逻辑关系;裁判文书改革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0)03-0123-05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我国法院司法判决书大多质量不高,其突出问题是缺乏完整的案件事实叙述、缺乏围绕诉争焦点展开的有针对性的说理。司法判决书的写作存在两大误区:(1)基于演绎形式推理的文本框架构造事实与法律问题的二分格局。(2)客观性观念支配着事实认定和法律规范适用的过程。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都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从三大角度对司法判决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1][77-78]}:(1)从技术性角度研究司法判决书的结构、内容和制作技巧;(2)从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或者法的基本价值的功能性角度研究司法判决书的性质、价值、功能、风格;(3)从制度分析的角度深入探讨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和相应的制度改革建议。

语言是法律的物化载体,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东西方许多法学家普遍认为“法学其实就是法学语言学”^{[2][348]}。从很大程度上讲,法律就是语言。语言在法律领域中的认可和语言与法律的交叉研究促成了20世纪90年代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的诞生。司法语境中的语篇分析是法律语言研究的重要分支,利用语篇分析方法剖析法律案件中的语言现象,可以充分发挥语言专家参与案件侦查、审理和判决的积极作用,为案件的定性及其公正判决提供重要依据。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入,法学界和语言学界对司法判决书

的写作和语篇分析进行了大量研究^[3-8]。

根据主位推进理论,当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前后句子的主位结构之间就会发生某种联系和变化,即推进。随着各句主位和述位相互之间的平行、延续、交叉或者集中推进,整个语篇逐步展开,直至形成一个表达某一完整意义的整体。本文综合 Danes 提出的5种主位推进模式和徐盛桓提出的4种主位推进模式,并提出连贯话语推进的九种主位述位逻辑关系,运用定性研究方法,探讨一篇优秀民事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如何实现演绎形式推理和法律命题内容实质推理双重共振的司法判决推理过程。

二、司法判决推理

当前我国的司法判决推理是以认定的案件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范为前提,运用演绎形式推理合乎逻辑地推演出判决结论的司法论证过程。其图式结构如下所示:

1.案件事实与法律事实构件的“归类”证明

大前提:T包含要素 m^1, m^2, m^3 等要素,

小前提:S具有 m^1, m^2, m^3 等要素,

结论:S是T的一个事例。

要证立案件事实与某一相关法律规范的事实构成要件特征相符合,法官必须首先判断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属于法律构成要件所指称的法律事实类的一个分子,这依赖于对证据真实性、关联性(相关性)和充分性的断定^{[9][69]}。

收稿日期:2009-12-09

基金项目:2009年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标志性学术成果项目

作者简介:董敏(1979—),女,讲师,英语语言学博士。E-mail:evimdong@163.com

2.案件事实与法律后果的价值判断“归类”证明大前提;法律规范的立法旨意、价值取向判断小前提;事实判断

两前提的关系:

事实与法律规范的立法旨意、价值取向的关系判断(符合关系)

结论:价值判断

对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价值上相符合的证立过程就是以相关的法律概念的内涵为依据,将案件事实归属于某个法律规范的中心概念的适用范围。其核心任务是法律规范的具体化,即事实与规范相互适应,使事实一般化,将个案向规范提升,将规范具体化,使规范向个案下延,并在两者之间来回审视,螺旋式向上发展,直至二者达到价值判断上的一致^{[10]147}。

3.判决结论的推导

大前提:相关法律规范的陈述

小前提:案件事实的陈述

结论:判决结果

法官借助形式逻辑的基本推论形式,把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构建为三段论推理的小前提,把相关法律规范的陈述构建为大前提,通过演绎推理,正当当地推导出判决结论。

三、主位与主位推进

较早提出主位概念的是布拉格学派的创始人 Mathesius, 他从功能句法观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的角度,将句子的第一部分称为“表述出发点”,即主位,第二部分称为“表述核心”,即述位。主位与述位的结合便构成句子的主位结构,进而探讨连贯话语的结构构造。“从话语结构来看,重要的还是主位。主位只负担着少量的信息负荷,这就使它成为话语的重要构造手段”^{[11]293}。

Halliday 对主位和述位做了如下界定^{[12]38}:“作为一般原则,主位应该确认为居于小句首位的那个成分……主位是特定结构配置中的一个成分……在该配置中,主位是信息的出发点,是小句产生的基础。对于任何一个小句来说,其意义的一部分在于选择哪一个成分做主位”。

主位是语篇分析的重要概念。系统功能语法认为主位结构是实现语篇元功能的语法结构,是实现语篇与情景语境的关联并构造完整的连贯的语篇的语法手段。因此,语篇中各个小句的主位和述位不是孤立出现的,彼此之间始终存有某种有机联系,正是这种联系决定连贯语篇中句子内容成份排列和句子之间配列,进而决定整个语篇语义内容发展方向,保证语篇展开的有序性和连贯性。主位、述位之间的这

种联系和发展称之为主位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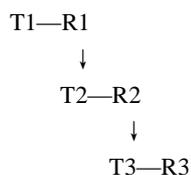
四、主位推进模式

主位的选择和排列有一定规律可循,即存在主位推进的基本模式,最具影响的是 Danes 提出的五种主位推进模式和徐盛桓提出的 4 种主位推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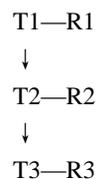
1. Danes 主位推进模式

Danes^{[13]118-119} 在对大量捷克语文章进行分析后提出 5 种常见的主位推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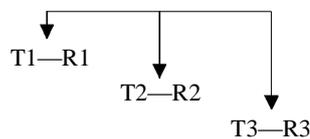
(1) 简单线性主位推进模式 (the rheme in the first clause is the theme of the next cla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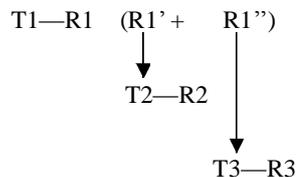
(2) 平行主位模式 (the theme in the first clause turns to be the theme of each following clau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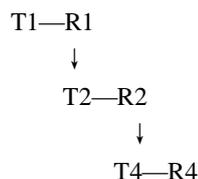
(3) 派生主位推进模式 (the supertheme goes throughout the following clauses)



(4) 分裂述位模式 (the supertheme overcontrols the themes following the first clause)



(5) 跳跃主位推进模式 (In the chain of theme—rheme, there may be one that is omitted, but can be easily recovered in the later sequence)



2. 徐盛桓主位推进模式

徐盛桓^{[14]3-4} 没有使用主位推进这一术语,他认

为连贯话语内部各个句子之间的联系有 4 种发展情况:

(1) 平行性发展, 包括 Danes 提出的平行主位模式和派生主位推进模式, 见 Danes 主任推进模式 (2) 和 (3)。

(2) 延续性发展, 类似于 Danes 提出的简单线形主位推进模式, 见 Danes 主任推进模式 (1)。

(3) 集中性发展, 即第一句的主位、述位作了基本叙述以后, 第二、第三……句分别以新的主位开始, 但都用第一句的述位。

T1—R1

↓

T2—R2

↓

T3—R3

(4) 交叉性发展, 即第一句的主位成为第二句的述位, 第二句的主位又成为第三句的述位, 如此交叉发展。

T1—R1

↓

T2—R2

↓

T3—R3

五、主位述位逻辑关系

关于主位推进模式研究的意义, 黄衍^{[15]34} 和戚雨村^{[16]10} 都作了精辟论述, 笔者将其概括为语篇主位推进模式的客观描写可促使分析者从主位和述位的相互关系入手, 进一步探讨句际的语义关系和连贯话语的语篇构造和意义建构。这意味着除了描写各个小句的主位和述位联系和发展的方式, 同时还要分析语篇中各个主位成分和述位成分之间的逻辑关系, 进而探讨语篇的创作思路和思想内容。

徐盛桓^{[17]21-22} 提出了 7 种词汇联结的逻辑关系, 并把它们视为句际联系的基础。笔者结合重复关系、同义关系、反义关系、上下文关系等词汇搭配关系, 在这七种词汇逻辑关系的基础上, 提出了九种主位述位逻辑关系, 包括整体—部分关系 (whole—part)、集—元素关系 (set—element)、总括—特殊关系 (general—specific)、蕴涵关系 (implication)、元素—元素关系 (element—element)、重复关系 (reiteration)、对立关系 (opposition)、临时共存关系 (temporary co-existence) 和相交关系 (intersection)。

六、案例分析

1. 语料

本文选取“沈锦昶、郑凤、许步曾诉东方出版中

心著作权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18]330-338} 为语料。周道鸾认为该判决书的“本院认为”部分围绕当事人争议焦点, 从事实与法律上逐一阐述, 论述了案件事实与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的关联及裁判的基本依据, 列为知识产权案件优秀民事裁判文书。本案原被告双方主要的争议焦点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之后, 被告出版、发行《简明汉英小词典》和《简明英汉汉英词典》的行为以及在上述二部词典版权页上的署名方式是否构成侵权; 原、被告双方对原告诉称的纠纷是否已经上海版权保护协会调解解决。

2. 主位推进分析

根据当前我国司法判决推理所包含的构建证明事实小前提、构建适用的法律规范大前提和推导判决结论的三个步骤, 按照系统功能语言学对主位结构的界定, 将该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的小句逐个进行编码, 并依次划分其主位结构: 1a—17a 共 78 个主位结构证立案件事实与法律事实构件相符合; 17b—19m 共 22 个主位结构证立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价值判断相符合, 即法律适用; 19n—21b 共 4 个主位结构借助演绎形式逻辑推导民事判决结论。

3. 数据结果解释

(1) 蕴涵关系建构非线性形态的复杂归摄式证明结构

本案使用的蕴涵关系比例最高, 占 32.71%, 根据徐盛桓^{[17]21} 对蕴涵关系的界定, 这主要用于建构案件事实小前提的各个次级前提之间的前后逻辑包孕关系, 以及构成各个次级前提的若干论点之间的逻辑包孕关系。因此总体上看该语篇选择近三分之一的蕴涵关系, 采用一种“椅子腿”般的证明模式, 层层推导, 逐层逐点论证, 属于从实质命题内容上建构一种典型的非线性形态的复杂归摄式证明模式^{[19]10[20]26-27}。

(2) 三种“归摄”逻辑关系建构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司法归类”关系

三种“归摄”逻辑关系—整体—部分关系+集—元素关系+总括—特殊关系共计 17.27%, 建构了本案案件事实各个次级前提与法律事实构件的“司法归类”关系, 以及证明的法律事实与法律后果价值判断的“司法归类”关系, 从而论证了案件的证明事实和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建构了本案司法判决推理的小前提和大前提。

(3) 对立关系建构司法判决推理的程序正义性

对立关系是该语篇的又一突出的主位结构逻辑关系, 占 17.29%, 集中体现了原告与被告诉辩请求的对立关系, 建构了该判决书裁判推理的程序正义

表1 主位推进模式和主位述位逻辑关系统计表

主位推进模式	主位述位逻辑关系
	重复关系:27
	元素—元素同义关系:2
主位平行型推进:18	相交同义关系:8
主位派生型推进:30	对立反义关系:10
主位交替型推进:12	临时共存同义关系:5
	蕴涵同义关系:3
	整体—部分关系:1
	集—元素上下义关系:1
	总括—特殊上下义关系:7
	蕴涵同义关系:27
	临时共存同义关系:2
主位交叉型推进:64	相交同义关系:8
	对立反义关系:13
	元素—元素同义关系:4
	整体—部分关系:1
	重复关系:1
	集—元素上下义关系:1
	临时共存同义关系:1
	蕴涵同义关系:22
	整体—部分关系:6
述位延续型推进:20	重复关系:1
述位派生型推进:18	集—元素上下义关系:7
	对立反义关系:9
	总括—特殊上下义关系:4
	元素—元素同义关系:1
	临时共存同义关系:1
	元素—元素同义关系:8
述位集中型推进(含一个交替式述位集中型推进):42	蕴涵同义关系:18
	对立反义关系:5
	总括—特殊上下义关系:4
	相交同义关系:1
	整体—部分关系:5
	主位述位逻辑关系总数:214
主位推进总数:204	重复关系:13.55%
主位平行型推进:8.82%	元素—元素同义关系:7.00%
主位派生型推进:14.71%	相交同义关系:7.94%
主位交替型推进:5.88%	对立反义关系:17.29%
主位交叉性推进:31.37%	临时共存同义关系:4.20%
述位延续型推进:9.80%	蕴涵同义关系:32.71%
述位派生型推进:8.82%	整体—部分关系:6.07%
述位集中型推进:20.59%	集—元素上下义关系:4.20%
	总括—特殊上下义关系:7.00%

性,即判决结构以原告和被告的循环性抗辩为基础,从而实现了程序正义调控下的实质正义的司法公正理念。

(4)主位交叉型推进、述位集中型推进和主位派生型推进建构非线性形态的演绎推理证明结构

从逻辑推理形式上看,该语篇主要通过主位交叉型推进模式(31.37%)、述位集中型推进模式(20.59%)和主位派生型推进模式(14.71%)组织判决推理的语篇结构。基于三种推进模式的特点,可以认为三种推进链条从演绎推理形式上保证了案件事实各个次级前提与法律事实构件层层推导的涵摄关系和证明的法律事实与法律后果价值判断层层推导的归类关系。换言之,基于实质命题内容上的非线性形态的复杂归摄证明模式,三种推进链条从演绎推理形式上建构一种典型的非线性形态的复杂归摄式证明结构。

由此认为,该民事判决书不仅提供了判决结果,而且在极为详尽的逻辑证明基础上实现了司法判决的说理论证功能,充分实现了形式演绎推理和法律命题实质推理的双重共振。

七、结束语

司法判决书是审判活动的终点,必须通过合乎形式逻辑的法律论证反映审判活动内在思路。裁判文书改革是司法改革不可或缺的内容^[2]。1999年、2005年和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公布了三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明确了裁判文书改革的重点是案件事实的公开性和完整性、证据认定的逻辑性、判案理由的说理性以及文字语言的准确性,并着手建立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正是基于当前司法改革的大背景,本文运用定性研究方法,描写了一篇有代表性的民事判决书的主位推进模式和主位述位逻辑关系链条,展示了改革中的中国民事判决书的论证型文本构造模式,从法律语言学视角为当前我国的司法裁判文书改革朝着论证体裁方向发展提供了有益启示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张真理. 裁判文书写作的误区[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9, 17(2): 77-84.
- [2] 舒国莹. 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J]. 比较法研究, 1995, 9(3): 348.
- [3] 杨阳. 裁判文书中证据说理的语段研究[J]. 语言文字应用, 2005, 14(3): 111-115.
- [4] 董敏. 论当前中国民事一审判决书的语类结构潜势[J]. 修辞学习, 2006, 25(4): 33-36.
- [5] 张琛权. 认知理论在刑事判决书说理中的应用[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09, 23(4): 14-16.
- [6] 王培光. 香港与内地判决书法律语言的比较研究[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6, 28(2): 35-42.
- [7] 杨海明. 两岸三地刑事判决书语言程式度比较研究[J]. 修辞学习, 2006, 25(6): 30-33.
- [8] 程乐. 判后语之体裁分析[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06, 20(1): 77-80.

- [9] 张继成. 从案件事实之“是”到当事人之“应当”——法律推理机制及其正当理由的逻辑研究[J]. 法学研究, 2003, 25(1): 64-82.
- [10] 郑永流. 法律判断形成的模式[J]. 法学研究, 2004, 26(1): 140-149.
- [11] 华劭. 语言经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93.
- [12]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4: 38.
- [13] Danes F.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ext[C]//F Danes(ed.). Papers on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The Hague: Mouton, 1974: 106-128.
- [14] 徐盛桓. 主位和述位[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82, 6(1): 1-9.
- [15] 黄衍. 试论英语主位和述位[J]. 外国语, 1985, 8(5): 32-26, 18.
- [16] 戚雨村. 布拉格学派和马泰休斯的语言理论[J]. 外国语, 1993, 16(5): 49-54, 10.
- [17] 徐盛桓. 再论主位和述位[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85, 9(4): 19-25.
- [18] 周道鸾.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4; 330-338.
- [19] 石金平, 张钢成. 论民事判决证明模式的选择与重塑[J]. 法律适用, 2000, 15(10): 10-15.
- [20] 张志铭. 司法判决的结构和风格——对域外实践的比较研究[J]. 法学, 1998, 19(10): 25-31.
- [21] 周道鸾. 我所经历的裁判文书改革[EB/OL]. (2008-10-11)[2009-11-09].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22813>.

On Judicial Reaso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matic Progression

DONG M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Abstract: Judicial judgments are the written records of legal proceedings. In nature, it is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judge engages himself in the task of judicial reasoning in the form of deductive reasoning by finding legal material facts and applying legal norms in point that the judge makes a judicial decision. On the basis of the five patterns of thematic progression proposed by Danes (1974) and the four patterns of thematic progression advanced by Xu Shenghuan (1982), as well as the nine log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me components and rheme components threading a coherent discourse, which are put forward in the present study, a “According to the court, ...” text extracted from a well-formed civil case judgment in China is analyzed and interpreted with regard to how it accomplishes a judicial reasoning filled with legal-premise-oriented substantive reasoning in the form of deductive reason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esent study lies in its direct goal to shed insightful implic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n the current argumentative-genre-oriented reform of judicial judgments in China from a forensic linguistic perspective.

Key words: judicial reasoning; pattern of thematic progression; theme-rheme logical relation; judicial judgment reform

[责任编辑:孟青]